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3〕10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代码2204-330521-07-02-744128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358号，项目技改完成后，对老项目中混凝土制备工序进行提升改造，你单位将达成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由截流沟收集后汇集至沉淀池，之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道路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799\text{t/a}$ 、VOCs $\leq 0.047\text{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9日

抄送：雷甸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